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撰擬說明

一、申請計畫基本條件

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一)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 (二)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二、撰擬原則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 (二)需具體說明申請本計畫之現況、需求、辦理規劃與預期成效。
- (三)續辦學校需敘述前一（或二）學年度計畫執行整體成效及困境，據以提出新學年度計畫方向，並檢附到校諮詢（訪視）、教學輔導與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三、需求評估

學校需針對增置代理教師之現況、學校特性進行需求說明，建議可從學生未通過數、受輔數、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意願、或其他方向來闡釋。

四、授課教師相關規範原則

- (一)各校以申請 1 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聘任增置代理教師依各地方政府聘任代理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為優先；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均應修習完成縣市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及專案團隊辦理之教學增能工作坊。
- (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 (四)「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至少須達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
- (五)增置代理教師學期中不應兼任行政職或班導師。

五、實施方式說明

- (一)開班規劃與編班方式：

1. 入班受輔學生資格：未通過所參加之課中抽離科目（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2. 各班人數以 6 至 1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2 人。
3. 預定開班資料：需依 112 年度之施測結果及受輔狀況規劃開班數量及目標學生預定人數。
4. 學習扶助班每班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領域）該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二)授課教材與評量：

1. 教師應以學生學習程度（需參考學生於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其學習需求與程度）設計及選用教材，並依據現有教材適性化調整，以達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的目標。
2. 評量方式及標準依選用教材彈性處理，並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三)教室配置：

1. 分科授課班級需統一安排同時段上課，並提供適合之教學空間做為課中學習扶助之教室。
2. 基於課堂管理與導師班級經營因素，學生上課可利用專科教室（電腦教室、綜合教室、圖書室、校史室）或安排合適教學空間授課。

(四)其他行政配套措施：請依學校強化學習扶助效能相關行政支持措施加以說明。

六、支持及督導機制

- (一)學習追蹤與檢討機制：學校應配合專案團隊及各地方政府培訓之諮詢輔導團隊接受諮詢輔導（包括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系統資料檢視權限），可從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內容、與原班任課老師進度之配合及相關行政配合四方面進行檢視。
- (二)支持機制：學校應規劃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 (三)提出本計畫申請之各地方政府，應於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中，須針對參與本計畫學校進行諮詢輔導及編列相關輔導經費。

七、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使用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增置代理教師薪資請以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編列，每年每人以 65 萬元為申請上限。
- (三)增置代理教師行政費每人每年以 6,000 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 (四)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 (五)有關超時授課鐘點費之編列：增置代理教師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六)本計畫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及支應經費。
- (七)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八)有關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級次比率分級補助，如下所示：
 - 1. 屬第 1、2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 2. 屬第 3 至 5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100%。

八、其他

- (一)各地方政府承辦人與擬參與學校應參加計畫撰寫說明會，並於執行期間參與相關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 (二)專案團隊及各地方政府培訓之諮詢輔導團隊應實地進行諮詢輔導，提供各校即時諮詢輔導與調整策略。
- (三)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應配合國教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宜帶動學校整體推動學習扶助。
- (五)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若在執行期間被舉報或發現有違反本計畫之實施原則或相關法令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收回該校核定的補助經費。

九、送審說明

- (一)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各地方政府至多可申請名額如附件一。學校應擬具學校自評表與計畫書(附件二)，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二)各地方政府初審通過後彙整填寫送件申請表(附件三)，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完成核章之送件申請表與經費申請表紙本，以及學校計畫書(含自評表及計畫辦理情況說明表)，以彩色掃描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fB39SBaSzmDTbNALA>)
- (三)上傳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自評表(WORD 檔及核章後彩色掃描 PDF 檔)
 - 2. 計畫書(WORD 檔及 PDF 檔)
 - 3. 112 學年度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WORD 檔及 PDF 檔)

4. 112 學年度接受到校諮詢（訪視）或教學輔導之紀錄（由縣市端提供）（WORD 檔及 PDF 檔）
5. 縣市送件申請表（WORD 檔及核章後彩色掃描 PDF 檔）
6. 經費表（核章後彩色掃描 PDF 檔）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各地方政府至多可申請名額

縣市	至多可申請名額
臺北市	6
新北市	14
桃園市	7
臺中市	8
臺南市	11
高雄市	9
基隆市	2
新竹縣	2
新竹市	1
苗栗縣	4
彰化縣	6
南投縣	4
雲林縣	3
嘉義縣	2
嘉義市	1
屏東縣	7
臺東縣	2
花蓮縣	6
宜蘭縣	3
澎湖縣	1
金門縣	1
連江縣	1
總計	101

附件二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學校自評表

縣市： _____ 學校： _____

壹、申請辦理科目：國語文 數學 英語（以申請一科目為限）

貳、申請計畫之學校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未符合者，請於備註欄簡要說明）

基本條件	學校自核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2. 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			

參、學校自我檢核表

指標	學校自評			備註 (勾選有困難或否者，請簡要說明)
	是	有困難	否	
1. 學校能適當有說明申請增置代理教師的需求。				
2. 入班受輔學生資格係皆為未通過所參加之課中抽離科目（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				
3. 學校能依受輔學生程度進行課中學習扶助跨班級編班（班群編班）。				
4. 課中學習扶助班每班每週上課時數未超過該科（領域）規定的時數。				
5. 學校能依受輔學生需求，適當安排課中學習扶助班級的授課師資（含增置代理教師）。				
6. 課中學習扶助班師資能依受輔學生需求適當規劃課程。				
7. 學校有經相關會議討論課中學習扶助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標準。				
8. 學校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含增置代理教師）能提供專業輔導、行政支持或督導。				
9. 學校能適當安排增置代理教師寒暑假課務或工作內容。				

指標	學校自評			備註 (勾選有困難或否者， 請簡要說明)
	是	有困難	否	
10. 「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及「本計畫開設之課中學習扶助班每週開班總節數」均符合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				
11. 增置代理教師於學期中不會兼任行政職或班導師。				
12. 學校願意配合專案團隊及各地方政府培訓之諮詢輔導團隊接受諮詢輔導。				
13. 學校有檢附學習輔導小組，以及課中扶助課務有討論之相關會議記錄。				
14. 112 學年度已獲補助(屬續辦學校)。				
主要聯絡人資料(後續審查訊息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職稱		E-mail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計畫書撰寫格式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辦學校需求評估

(一)基本資料：

年級	班級數	學生數	202305 篩選測驗 未通過數			112 第一學期 課中抽離 學生數			112 第一學期 課後扶助 學生數			202312 成長測驗 未通過數		
			國	數	英	國	數	英	國	數	英	國	數	英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二)學校特性：

(三)需增置代理教師之原因：

(四)校內教師支援課中學習扶助意願：

(五)行政配套措施：說明學校如何強化學習扶助效能相關行政支持措施

(六)檢附到校諮詢（訪視）、教學輔導與校內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七)續辦學校補充：請敘述 112 學年度計畫執行整體成效及困境，據以提出新學年度計畫辦理方向。

項次	項目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中抽離辦理情形說明
一	開班狀況	開班科目：_____。 總開班數：_____班。 課中抽離學生數：_____。 編班方式： 上課時段： 授課師資：
二	辦理特色與成效	
三	112 學年度到校諮詢/ 教學輔導之建議與回應	
四	執行困境及解決策略	
五	新學年度計畫辦理方向	

三、實施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四、113 學年度預計實施方式

113 學年度預計課中學習扶助班級資訊							
班級名稱							
年級							
科目							
授課教師							
學生數							
篩選標準							
編班方式							
課中節數							
課中時段							
上課教室							
課程規劃							
評量方式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需同時參加課後扶助學生數，並說明需求原因							

填表說明：

授課教師	篩選標準	編班方式	課中時段	課程規劃	評量方式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班教師 ● 校內正式教師 ● 代理代課教師 ● 課中增置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05 篩選測驗未通過者 ● 其他，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班抽離 ● 跨班抽離 ● 跨班抽離並按程度分班 ● 按程度班群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班級上同科目時段 ● 原班級上不同科目時段 ● 彈性學習時段 ● 混合時段，請說明 ● 其他時間，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強課程模組 ● 學習扶助資源平臺 ● 補充教材+現階段進度基本學習內容 ● 其他教學媒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原班級考同一份試卷 ● 與原班級考不同份試卷 ● 與原班級考同一份試卷，另外加一份學扶班試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原班學生一致 ● 另有計算方式，請說明

五、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課程安排（暑假須開班，寒假則為鼓勵開班。增置代理教師須擔任暑假及寒假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

(一)增置代理教師暑假及寒假課務及工作安排。

(二)113 暑假及寒假預計之學習扶助課程安排與授課師資(請填寫全校學習扶助班之開班狀況)：

期別	開班科目	班級數	每週節數	上課週數	預計授課師資
113 暑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113 寒假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六、支持及督導機制

(一)學習追蹤與檢討機制：請說明學校接受專案團隊及各地方政府培訓之諮詢輔導團隊進行到校諮詢或教學輔導之場次、建議與調整狀況。以及課中抽離學生學習成效、課中學習扶助教師教學內容、與原班任課老師進度之配合及相關行政配合四方面進行檢視，以瞭解課中學習扶助執行情形。

(二)支持機制：學校所規劃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教師相關支持輔導策略，給予教師足夠的教學增能機會，俾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整體教學效能。

七、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人事費	代理教師薪資					
	代理教師年終獎金					
	勞保					
	健保					
	勞工退休金					
	補充保費					
	代理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由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行政費						
總計					元	

附件三

○○縣市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縣市送件申請表

申請學校（請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			
排序	學校名稱	申請科目	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7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縣市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113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行政費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